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泸天化，证券代码：000912）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即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

公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